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44號

上訴人 林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儀群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許琇淳